

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仓储配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日，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仓储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部分与会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仓储配送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主要规模为年分选煤矸石30万t/a，生产13.98万t/a高附加值的高岭土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式仓储大棚1座，占地面积28492.78m²，采用人工拣选+斜筛筛分工艺分选生

产高附加值的高岭土材料，仓储棚内部分为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废矸石暂存区和生产区。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年6月，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仓储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120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66.2万元，占总投资的2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产品的装卸、堆存转运及生产均在全封闭储棚内，并在储棚内设置1000个喷淋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固废

项目废矸石产生量约 16 万 t/a，暂存于废矸石库，最终拉运至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采坑回填。

（四）噪声

项目厂区车辆采取低速行，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在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五）硬化

项目厂区道路为混凝土硬化，采用三合土铺底压实后上层使用 20cm 混凝土硬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浓度放为 $0.198\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dB(A)-5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dB(A)-47dB(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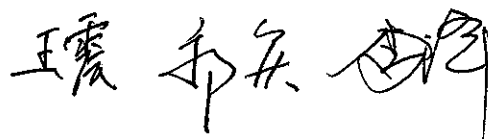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制度

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境管理人员，环保档案基本齐全；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4-186-L；于2024年10月1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50622MA0QPC835K001Z。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年12月1日

内蒙古胜锦煤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储配送项目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李东	鄂尔多斯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5476099	李东	专家
李东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849748024	李东	专家
王震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6051773	王震	专家
					编制单位